

洪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低保、五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JG-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洪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低保、五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民政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0万元。项目需求：本次拟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次拟采购的儿童救助类服务主要包括：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的社工服务，涵盖心理慰藉、家庭辅导、学业支持及安全防护等多个方面；开展针对性的儿童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对一线社工进行儿童心理学、儿童权益法律等方面的深化教育，全面提升儿童救助服务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效能；同时，根据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个性化需求，灵活设计并实施特长培养、社交技能培训、紧急救助干预等特色服务项目，确保每一位儿童都能得到最适合其成长需求的帮助与支持。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洪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低保、五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洪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低保、五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业务范围需含有社会工作服务等与招标相关的内容。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4 09:00到2025-01-20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申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一品骊城4号综合楼三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4 09:00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为加盖公章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4 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一品骊城4号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JG-2024004

2、项目名称：洪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低保、五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0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拟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次拟采购的儿童救助类服务主要包括：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的社工服务，涵盖心理慰藉、家庭辅导、学业支持及安全防护等多个方面；开展针对性的儿童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对一线社工进行儿童心理学、儿童权益法律等方面的深化教育，全面提升儿童救助服务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效能；同时，根据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个性化需求，灵活设计并实施特长培养、社交技能培训、紧急救助干预等特色服务项目，确保每一位儿童都能得到最适合其成长需求的帮助与支持。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服务周期：1年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

(1) 本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民政办公室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科创中心

联 系 人： 邱德谱

电 话： 1381309862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一品骊城4号综合楼

联 系 人： 胡枝子

电 话： 13347716232

电 子 邮 件： 2748719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枝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